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4年旺泉街道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旺泉街道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聚义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37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63.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聚义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8日

